

【2019】

合同编号 QXK-19- _____

签订地点：通榆县

履行地：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甲方（报修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风电大路 222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维修方）：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440 号远创国际 2、3 号楼 1104 号

联系人：刘建航

电话：183430590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医疗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签订合同前，设备正常运转。

第一条 维护保养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院内 1 台核磁、3 台 CT 进行全面维保服务（不包含磁体、液氮）。

维保内容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保修配件范围	保修年限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意向型合同)

1	西门子磁共振成像系统	SIEMENS MAGNETOM Aera XJ	西门子 SIEMENS MAGNETOM Aera XJ (除磁体) 所有原厂配件。	保修三年
2	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Y	飞利浦 Ingenuity CY CT 所有原厂配件。	保修三年
3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CT 338	飞利浦 Insitum CT 338 所有原厂配件。	保修三年
4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CT 318	飞利浦 Insitum CT 318 所有原厂配件。	保修三年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依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设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配备持有医疗设备维修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医疗设备日常维保工作，并在更换医疗设备维保人员时及时通知甲方。设备维保人员开展医疗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保证，365 天全天维保人员在岗。

2.乙方制订医疗设备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确保应急体系运行有效。

3.乙方保证医疗设备进行维保后，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运行环境

4.乙方积极主动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及时制止影响医疗设备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意向型合同)

5.在医疗设备中有检验标识的设备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应积极向相关检测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医疗设备维保安全管理档案，并提供给甲方查询。

(1)、医疗设备零部件出厂随机技术文件。

(2)、医疗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技术资料与监督检验报告，年度定期检验报告。

(3)、医疗设备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与报告、应急演练记录。

(4)、医疗设备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等。

(5)、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维修保养人员证书及操作人员证书。

7.乙方应安排熟悉医疗设备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具有相应维保资格的作业人员常驻本院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本院医疗设备单台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8. 乙方设备保养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若运行期间内需要停机维修，需提前和甲方取得联系。甲方合同设备出现停运事故，在报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急修电话通知后，维保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住院维保人员无法进行维修时。甲方报修，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接到通知更换配件与工程师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及时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工程师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10. 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12.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三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

13.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每半个月对维保设备要例行保养一次，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形成维保记录，每月月初上报当月维保计划，每月底上交月计划总结并上报至甲方。并提供易损件备件报价单上报至甲方。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维护。一般情况下，十五天一次维护保养服务。

14. 乙方在维修保养中发生人身意外伤亡、设备损坏或者零部件丢失、合同签订期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人员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出现故障，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后续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设备停运后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现场和使用工作现场的适用设施，但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4. 设备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医疗设备使用期间，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设备停运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如设备损坏通知乙方抢修，并做好详细记录。接到乙方安全隐患告知后，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意向型合同)

6.医疗设备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维修保养费共计为 5364000 元 (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肆仟圆整)时间为三年,每年维修保养费为 1788000 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圆整),在合同签字生效后无息支付。

人民币大写示例: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期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需向甲方支付维保金额 50%违约金。
2. 因乙方检修与维保不及时导致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医疗设备复检费。
3. 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8%以上,按照十倍停机时间对于该设备进行延长保修。
4. 设备出现停运 24 小时后乙方工程师未到本院,住院维保人员无法进行维修时,按照维保金额 50%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出现的一切争议与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 三 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若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最终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意向型合同)

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